

雙方均非信徒在天主教聖堂之結婚儀式

第一式

容許非教友在教堂結婚是例外，而不是常規，故通常要得主教同意。
又需要注意以下條件：

1. 新人要認同婚姻的神聖，及天主教的婚姻觀，包括自由選擇對方作配偶（合意），一夫一妻，終身相守，及按天主計劃生兒育女。（離婚後再婚者，不合教會婚姻觀點者，不可准許。）
2. 新人對天主教有好感，並有意追尋信仰。
3. 對來賓有福傳作用。
4. 不得藉婚禮斂財，破壞教會形像，有損福傳精神。

（一） 歡迎禮（全體起立）

聖職人員：歡迎各位來到天主教（聖堂名稱）參加（新郎名字）和（新娘名字）的婚禮；婚姻是他們兩位深情的誓約，他們願意藉著互相許下的諾言終身相守。教會為此而祝福他們的婚姻盟誓。（新郎名字）和（新娘名字）兩位雖然並非天主教徒，但他們清楚了解教會對婚姻的觀點和對婚姻生活的重視，並且希望在教堂接受上主的祝福。現在，讓我們在見證這對新人的婚約前，聆聽一段與婚姻有關的聖經，作為祝福這對新人的起點；教會也以這段聖經與這對新人共勉。（全體坐下）

（二） 讀經（任選一篇）

創 2:18-24

多 8:5-8

箴 31:10-12,20,26-31

德 26:1-4,13-21

格前 13:4-8

若一 4:7-12

谷 10:6-9

若 15:9-12

（三） 勸勉和鼓勵

(可先請雙方家長分享感受或勸勉子女，然後由證婚聖職人員扼要介紹天主教的婚姻觀，包括：一夫一妻、終身性及負責任的父母所肩負的使命等。)

(四) 新人宣示意願

(親友坐下、新人起立)

聖職人員：(新郎名字)、(新娘名字)，你們既願意在大家的見證下締結婚姻盟誓，一心一意終身相守，現在請你們互相宣示自己的意願。

新郎：(新娘名字)，我現在鄭重表明與你結為夫妻，並許諾從今以後，無論環境順逆、疾病健康，我將永遠愛慕尊重你，終生不渝。願上天垂鑒我的意願。

新娘：(新郎名字)，我現在鄭重表明與你結為夫妻，並許諾從今以後，無論環境順逆、疾病健康，我將永遠愛慕尊重你，終生不渝。願上天垂鑒我的意願。

(五) 祝福結婚戒指

聖職人員：願生命的主、上主降福你們的婚姻，但願天作之合，同諧白首。現在請你們交換戒指，作為彼此互愛忠貞的信物。

(新人互相交換戒指後，全體可鼓掌)

(六) 證婚聖職人員祝福婚約(起立)

聖職人員：現在，請大家為新人祝禱祈福(靜默片刻)。

願生命的主、上主降福你們(新人名字)在教會和親友面前鄭重承諾的婚姻盟誓，並福佑你們的家庭，幫助你們善盡夫婦和父母的責任，使你們的家庭成為模範，有助於建設一個和諧美好的社會。願你們在未來的歲月中互相扶持、彼此鼓勵。願你們的愛情在生活的一切境遇中不斷成長，並願你們在幸福和喜樂之中，白頭偕老。願上主與你們同在，直到永遠。

全體：亞孟。

(七) 祝賀新人

(全體可在此時或禮成後上前祝賀新人及雙方家長)

(八) 簽署婚姻證書

(九) 禮成(新人及親友步出教堂)

准印：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樞機 日期：一九九三年九月廿九日
編寫：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

天主教_____教區
CATHOLIC CHURCH OF _____ DIOCESE

雙方非教友舉行婚禮申請書

(請填寫兩份，以資堂區與教區存查)

可敬的主教：

茲有

_____先生，籍貫_____，主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

身分證字號_____，父名_____，母名_____

地址_____電話_____

_____女士，籍貫_____，主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

身分證字號_____，父名_____，母名_____

地址_____電話_____

切願在本聖堂舉行婚禮，由教友(神父、修士、修女)

姓名_____，聖名_____，電話_____

地址_____

特為介紹，希向 主教申請特准。

請求特准之理由：冀望上天降福、仰慕基督精神、聖堂神聖氣氛、重視婚姻之神聖性及其他。並由雙方結婚人鄭重聲明：

我倆：1. 非無神主義者，尊重基督信仰。

2. 承認婚姻之獨一性和不可拆散性，並願奉行我國固有婚姻道德。

特立此信約為證。

立約人(簽名蓋章)_____主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立約人(簽名蓋章)_____主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介紹人(簽名蓋章)_____主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請予以特准為禱。主任司鐸簽署_____主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堂區_____地址_____

(此欄為主教公署用)

可敬的神父：

對所請之特准，經詳加審核後，予以特准。

主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准簽署人_____NO_____ /主曆_____年_____

註：雙方結婚人：(1) 應沒有我國民法上之婚姻阻礙(2) 需繳戶口謄本，未婚之證明(3)

凡離過婚而配偶尚在人世者，不得在聖堂舉行婚禮。

※本人已瞭解及同意貴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要求。